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 18 日伊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第二章 “十四五”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优化创新发展布局

第二节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第三节 推动创新主体培育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制度环境

第五节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第四章 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促进旅游产业大发展

第二节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第三节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第五章 加快工业强基增效，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第三节 加快园区建设步伐

第四节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第五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第三节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健全农业经营体系

第七章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扩大有效投资

第二节 促进消费升级

第三节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八章 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第一节 全面提升边合区对外开放水平

第二节 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第九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第三节 积极发展特色小城镇

第四节 推动现代城市高质量建设

第五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六节 推动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七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十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

第一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第三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第五节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 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节 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第三节 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第四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五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六节 推进体育强市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伊宁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四节 持续加强环境保护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第六节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第十三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第三节 推进健康伊宁建设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五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第十四章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伊宁

第一节 推进法治伊宁建设

第二节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十五章 深化对口援疆，提高援疆综合效益

第一节 突出抓好干部人才援疆

第二节 务实推进产业援疆

第三节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四节 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五节 扎实推进文化教育援疆

第十六章 支持兵团发展壮大，促进兵地融合发展

第一节 支持兵团提高维稳戍边能力

第二节 推进兵地共建共享

第十七章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三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伊宁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胜利基础上，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重要五年。科学编制和实施好《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于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伊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伊宁市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键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伊犁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呈现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为迈向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大局持续向好。全市上下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刻把握稳定和发展“两个关键点”，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社会稳定形势出现根本性好转，宗教极端主义得到有效整治，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持续扩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95.9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7.3%，经济总量持续占到全州四分之一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五年累计完成524.8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6亿元，年均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4亿元，年均增长4.6%；外贸进出口总额6亿美元，年均增长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035元，年均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46元，年均增长8.0%，实现了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工业支撑作用凸

显，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获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全力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脱贫举措，深入开展“十二个专项行动”，3个自治区级贫困村全部退出，2162户8776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推进，“三高”项目严禁进伊宁，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场标志性战役全面展开，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城乡绿色生态屏障工程大力实施，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严格管理政府举债行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全面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35%。以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以及园林绿化、城市亮化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效并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持续推进，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前进街等4个历史街区保护规划获批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风貌塑造不断加强，花城魅力不断彰显。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城市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特色小城镇建设加快推进，达达木图、英也尔实现撤乡建镇，巴彦岱镇列入国家宜居小镇示范名单，潘津镇特色小镇建设不断深化推进。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大力实施九大惠民工程，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72%以上。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8.7万人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实现全覆盖，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7%。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全面普及，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率均达到 100%。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轨运行。累计完成棚户区改造 2.8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 2.9 万户。全市所有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动力电、有小游园，绿化覆盖率 30%以上。人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民族团结事业不断巩固发展。深入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依法保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快形成，各民族之间的情感联系纽带逐步加强。深入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宗教领域和睦和谐，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面落实。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坚持贯彻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改革开放的各项重大决策，关键性、基础性改革取得突破。“放管服”改革加快实施，创新实施“3350”改革，“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取得突破，组建国投、城投、农商、文旅、联创、公交六大集团公司，探索完成供热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3个国营农牧场办社会职能完成移交，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伊宁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期建成，伊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通过验收；“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创新实践，京东商城、伊宁电商产业园外向型电商网仓加快布局建设。

对口援疆持续深化。南京市大力实施民生援疆、产业援疆、人才援疆，累计投入援助资金8.6亿元，实施援助项目121个，第二十八中学、维吾尔医医院、抗病毒治疗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使用。援疆综合效益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凝聚了民心，有力助推了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始终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三严三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推动各级干部下沉基层、走进群众，形成了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四气”，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伊宁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面临着

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

从全国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从全疆看：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发展是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新疆实现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的基础不断稳固，稳定红利将持续释放，经济将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从全州看：“十四五”时期将是伊犁州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州将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口岸经济、旅游经济，抢抓机遇、奋力赶超，全力挺进全疆经济总量第一方阵。伊宁市作为全州中心城市以及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势必迎来现代农业转型提升，工业经济扩容升级，以旅游文化产业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城镇建设全面升级，内外开放突破发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将更加坚实。

从伊宁市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迈入新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临重要机遇和优势：**一是政策支持更加有力。**党中央把新疆作为我国西北安全战略屏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西部

大开发重点地区、“三基地一通道”，给予了一系列特殊政策支持。势必形成促进伊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支撑。二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十四五”时期，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将加快构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开放布局。伊宁市作为国家首批沿边开放城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支点，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突出，肩负着国际门户城市和内外开放的使命担当，将加快构建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外向型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双向开放质量和水平，发展的潜力优势更加突出。三是**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机遇**。自治区党委明确提出，加快构建北疆城市带，以伊宁市为中心，推进北疆城市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是自治区赋予伊宁市的历史使命，契合了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使伊宁市发展视野更广阔、发展空间更开阔，全面推进伊宁市提升城市影响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设宜居城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深入实施“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州党委科学提出深入实施“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战略，将有助于伊宁市立足伊犁河谷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产业基础优势和向西开放腹地功能，构建与霍尔果斯市、霍城县、伊宁县错位、错层、互补的产业体系，建设引领全州、带动北疆的核心引擎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五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机遇**。“十四五”时期，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以乡村产业振兴为核心，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

价值链，补齐城乡发展不平衡短板，将对伊宁市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六是深化对口援疆战略机遇。**南京市对口支援对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十四五”时期，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将在干部人才、产业援疆、改善民生、民族团结上聚焦发力，将有效提升伊宁市自身“造血”功能，提供强大支撑。**七是稳定红利持续释放机遇。**近年来，伊宁市各族干部群众聚焦总目标，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伊宁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在新形势下，全市上下必须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树牢底线思维，发挥优势、用好机遇，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伊宁市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2035年远景目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2035年远景目标的战略安排，从伊宁市实际出发，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建设取得突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润疆工程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更高层次；生态环

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成效明显；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长治久安的基础更加牢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推进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伊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工作总目标，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全市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疆一盘棋，服务全州稳定发展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把政策支持与发挥自身优势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从伊宁市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立足自治区、伊犁州党委对伊宁市的定位要求，立足新时代伊宁市所处的历史方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优势机遇和阶段性特征，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稳中求进、扎实推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着眼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释放，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步。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向西开放辐射中亚的战略门户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向西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

——民族团结实现新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增强，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发展，各族群众的国家和中华民族认同情感纽带更加牢固，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更加坚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文化润疆工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牢固树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文化主体地位切实加固，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伊宁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社会稳定开创新局面**。社会稳定成果持续巩固深化，反恐维稳实现法治化常态化，“三股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得到有效治理，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

的根本性变化。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 伊宁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累计 | 属性 |
| 经济发展 |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6 | -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 预期性 |
|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 高于GDP增长 | 预期性 |
| |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35 | 68.35 | [5]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 | >8、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 预期性 |
| | 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 2.5 | - | 预期性 |
| | 6.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 12 | -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左右 | - | 预期性 |
| |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3 | 11.3 | [1] | 约束性 |
| | 1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 1.25 | - | 预期性 |
| |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42 | 2.72 | - | 预期性 |
| |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 | 预期性 |
| 绿色生态 |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4 | 76 | [2] | 预期性 |
| |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9] | 控制在自治区、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 约束性 |
| | 15. 单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4] | 控制在自治区、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 约束性 |
| |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2.5 | 控制在自治区、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 约束性 |
| |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控制在自治区、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 约束性 |
| 安全保障 | 18. 森林覆盖率(%) | 13.45 | 20 | - | 约束性 |
| |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10.96 | 11 | - | 约束性 |
| |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煤) | - | 完成自治州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注：1、带[]为五年累计数。2、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三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创建为契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布局，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优化创新发展布局

完善区域创新布局，积极主动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多领域推进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实施重点产业创新工程，积极支持动植物新品种筛选与引进、高产高效种养技术、香料产业技术、设施农业技术集成示范等农业领域科技创新，重点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等工业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电子商务、商贸物流、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等生态环境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及推广应用。实施科技支撑民生工程，重点发展人口健康技术，推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加强疫情防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节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按照“共建、共享、服务、创新”的原则，不断提升伊宁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香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伊犁分院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强生产力促进中心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城市东部科教城，引导科研教育、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融合发展。围绕生物制造、装备制造、煤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优势产业建设研发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等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园区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创业服务主体，建立专业化孵化器和平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申报自治区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围绕全市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在生物香料、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产业，创建 2-3 个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农业信息、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第三节 推动创新主体培育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坚持“分类培养、精准支持”，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逐级提升的创新企业培育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一流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壮大一批科技活动力强的新业态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协作配套的小微企业，形成结构合理、竞争力强、具有创新活力的产业集群。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力争每年认定 6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主动参与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定向培育行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建立伊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制度环境

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抓好政策落实和政策供给，在用好用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已出台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引进人才、打造协同创新平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励创新创业等方面，研究制定具有区域特色、针对性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配套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健全科技投入保障体系，强化财政资金扶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节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适宜创新的科技人才工作环境，吸引并留住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建好用

好专家库，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大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复合型人才。依托南京市对口持续优势，通过两地培训、挂职锻炼、柔性引才、交往交流等方式，加大各类干部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能力。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与校企合作，完善专业随着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提升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适配程度。积极对接国家“万人计划”和自治区“天山英才”、“天山学者”、“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和少数民族特殊人才培养科技项目，加大引进人才支持力度。

第四章 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发展以特色旅游、商贸物流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持续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服务供给、释放需求潜力，努力构建“产业高端化、载体规模化、布局集聚化、经营连锁化、组织信息化、品牌特色化、服务国际化”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第一节 促进旅游产业大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文化润疆”“旅游兴疆”战略，牢固树立“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和合共生”的文旅融合发展理念和“城市即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同心塑造“丝路天府·多彩伊宁”旅游品牌形象，深度挖掘本地文化资源价值，打造具有独特价值的市域旅游产品，将文化旅游业壮大成为伊宁市战略支柱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力打造全疆休闲旅游目的地，将伊宁市建设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城市以及北疆国际旅游集散中心。

强化旅游规划引领。把生态为基、文化为魂、功能为重的方针作为每一个功能区规划设计的重要考量，真正为游客提供“有文化的休闲”和“有休闲的文化”，确保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全面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最大程度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生态和文化效应的和谐统一。始终坚持以“文化旅游

休闲功能”引领各个功能区发展，坚决避免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其他产业或项目，随意侵占独特的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用地。注重加强旅游六要素的系统配套建设，大幅提升景点建设中软、硬件服务的人性化、便利性程度，营造真正以游客为中心的生活、旅游环境，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优化旅游产业布局。围绕伊犁老城、伊宁水城、工业记忆、康养休闲、夜游经济、自驾游等新业态“六大”主题旅游板块，将多元一体的文化资源作为旅游发展核心，并从定位、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加以精准体现，推进“文、景、城”全景打造、“居、游、养”全域发展，加快构筑“一核一环三带五区六心”（一核：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一环：伊犁河、皮里青河、吉尔格朗河和北岸大渠构成的塞外江南绿水湿岛游憩环；三带：伊犁河浪漫风情体验带、伊犁老城历史文化体验带、城市健康休闲体验带；五区：古城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体验区、幸福新城休闲区、运动康养休闲区、北山观光康体旅游区、乡村休闲旅游区；六心：老城记忆核心、丝路文化体验核心、主题游乐运动核心、乡村休闲核心、康养度假核心、山地运动休闲核心）旅游业发展布局，实现满城入画、全域绘景的同时，探索打造有代表性的主题游线路，串连不同的景区形成旅游联动效应，塑造“丝路天府·多彩伊宁”旅游整体形象。

加强旅游品牌创建。定位差异化特色化，坚持以游客为中心，大力实施“三区联创”工程，打造更多的网红打卡地的同时，3年内力争伊犁老城成功创建为国家5A景区，伊犁河景区成功创

建为国家旅游度假区；5年内力争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面激活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伊犁老城喀赞其提升改造二期和核心区项目；加快打造伊犁河文化休闲旅游核心功能区品牌，加快实施“伊犁河夜宴”夜游项目，同步全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伊宁次中心项目、王蒙书苑·这边风景提升改造项目、冰雪运动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和丝路之光旅游小镇+丝路步行街联创丝路宁城国家4A级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阿勒玛哈萨克风情谷旅游度假区、1958文化艺术休闲街区（原伊犁毛纺织厂）、伊犁之火旅游产业园区（原伊犁电厂）、北山火龙洞康养休闲区+地质公园山地运动等重大文化体育+旅游项目。

扩大旅游产品供给。开发建设主题性和震撼性强的景点景观和明星产品，打造核心吸引物。精心打造原生民俗文化体验、历史文化游、自然生态游、休闲度假游以及自驾旅游等品牌，构建四季旅游格局。加快打造伊犁河谷经典之旅、3-5日精品游线路，开发推广“伊犁首府·旅居家园”康养旅游1-2日休闲旅游线路和以王蒙书屋、六星街民俗文化陈列馆·亚历山大手风琴珍藏馆、汉家公主纪念馆等为主的研学游线路等精品线路。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鼓励发展乡村休闲、商务会展、跨境购物、体育赛事、工业游览、低空观光、医疗康复、水域游娱等旅游新业态和新模式，满足市场新需求，拓展旅游产业宽度与广度。

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重点打造独具伊犁特色的丝路游小镇和丝路步行街夜游品牌，推动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鲜明地域特

色的主题夜游、演艺夜游、娱乐夜游等体验性强的夜游项目，助力夜间旅游经济发展，打造伊犁“不夜城”消费品牌。

积极培育“旅游+”产业，加强旅游与文化、商贸、工业、体育、医药、健康等融合发展，促进旅游功能全面增强。依托紫苏丽人薰衣草创意产业园等旅游商品生产基地，积极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响“伊犁游礼”品牌，扶持一批特色名品、旅游商品手工作坊、生产基地建设，开设民族特色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等购物专区。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挖掘伊犁河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资源，开发一批文化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以文体活动为抓手，重点打造冬韵伊宁冰雪游、春暖花城赏花游园文化月、民俗风情体验游等线路产品。依托艺术剧院、人民公园文化俱乐部、汉家公主纪念馆及景区景点内的文化场馆，设立文化名人工作室，打造有影响力的文艺创作基地，塑造伊犁文化地标。

以常态化的喀赞其景区步行街迎宾仪式、六星街中心广场文创集市和丝路之光旅游小镇风情演艺为主，创设具有鲜明特色的民俗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品牌，发展节庆旅游。依托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传承俄罗斯族巴扬艺术演奏、维吾尔族木雕、哈萨克族刺绣、冬不拉制作弹唱等独特的表演形式和古老技艺，多种形式开展景区街头原生文化体验游。

提升旅游承载能力。加快打造面向国际市场、服务伊犁河谷的旅游中心城市，着力补齐交通短板、优化配套设施、推进智慧旅游、保障旅游安全，全面提升伊宁市旅游承载能力。依托在建

的援疆重点项目—伊犁旅游集散中心，建立集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集散服务、旅游商品展销、旅游市场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智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集散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全力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提升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完善旅游服务功能。稳步推进中青旅酒店等高星级酒店建设，大力发展精品主题酒店、快捷酒店、公寓式酒店及特色街区伊犁庭院式民宿客栈，不断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加强旅游对外宣传，积极实施“引客入伊”工程，千方百计吸引客流。建立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旅游宣传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作品等载体，构建覆盖全媒体、宽渠道的旅游推广营销网络。

专栏 4-1 旅游重点项目

1.旅游品牌创建工程：伊宁市六星街特色街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伊宁市历史街区文旅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伊宁市阿勒玛哈萨克风情谷旅游度假区项目

2.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宁市伊犁老城喀赞其景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伊宁市千亩花海旅游基地建设项目及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伊犁河夜宴项目、伊宁市伊犁河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伊宁市伊犁河南岸休闲旅游区（伊犁河小镇）项目、伊宁市潘津镇榆树沟景区建设项目。

3.旅游集散地建设工程：伊宁市伊犁旅游集散中心（智慧旅游运营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伊犁河景区水游（夜游）及休闲游配套服务开发运营项目。

第二节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推动传统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围绕打造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集散中心，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数字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现代物流业。全力推进伊宁国际物流园区建设，以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和电商产业园为重点，加快建设铁路物流区、海关监管仓库、铁路集装箱换装站和保税物流园区，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人流集聚平台。进一步完善保税物流中心、西北国际物流园、福隆物流园设施功能，优化提升城西市场综合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城东生活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站前工业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伊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九鼎富通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等配送功能。在伊宁铁路货场、机场加快建设集装箱中转站、货物转运站及标准仓储设施，推进中转联运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快递、冷链、电商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和智慧物流。加快伊宁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整合供销、邮政、交通等部门现有站点资源，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提升建制村快递通达率。推进电商平台与农村物流整合，发展产运销一体化物流供应链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企业。以推进汽修汽配、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划行规市为契机，提升完善中嘉汽配城、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配套功能，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建设。

电子商务。全面构建以市级电商运营中心为支撑、乡镇电商服务站为依托、村级电商服务网点为基础的电商产业平台集群，加快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不断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双向开放，全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将伊宁市打造成为新疆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

点城市，最终建成“网上丝绸之路”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城市。支持伊宁边合区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加快伊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实施电商微商孵化工程，大力培育本地电商品牌企业，吸引大型电商落户伊宁，引导电商企业集中集聚。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建设国际快件和包裹中心、综合保税区、电子口岸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跨境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吸引国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到伊宁设立运营中心、仓储中心和客服中心，鼓励伊宁市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利用城市商业资源，推进“云商圈”、“云街”、“云市场”等新型网络消费模式的发展。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不断完善城乡配送服务体系，形成物流配送、快递覆盖全域的电商物流网络。

金融服务业。壮大金融市场主体，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重点引进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有实力的证券、期货、专业性保险机构来伊宁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发展信托投资、融资租赁等准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打造区域性金融控股集团。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促进“产融结合”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科创服务业。以创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和自治区级创新型城市为契机，依托伊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伊宁园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兴市战略，科学布局，重点突破，分类建设一批生物制药、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等研发机构，培育一批科创服务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构建特色化、集

群化、高端化的科创服务产业链。

新兴服务业。会展业方面。以打造立足伊犁河谷、面向区内外和中亚的区域性会展名城为目标，吸引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品牌展览会，形成品牌会展聚集地，扩大伊宁城市影响力。加快伊宁会展会演中心建设，不断提高伊宁市会展承接和服务功能，力争成为亚欧博览会北疆分会场。总部经济方面。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聚集区，积极吸引中央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在伊宁市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等。商务服务方面。积极发展规划设计、咨询评估、法律、会计审计、信用中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和中介服务业。

专栏 4-2 商贸物流重点项目

- 1. 商贸项目：**伊宁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项目、伊宁市城西商贸物流园、伊宁市边合区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 2. 物流项目：**伊宁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伊宁市智慧化新型冷链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伊宁市快递物流园。

第三节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加快提升传统生活性服务业水平，培育壮大新兴生活性服务业，推进“互联网+”社会服务提质扩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现代商贸业。完善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中心等多层次商贸服务网络，将伊宁市打造为北疆城市带区域性商贸中心以及中亚区域产品丰富、环境优美、服务一流的国际商贸服务中心。优化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等一站式综

合型商业布局，优化提升解放路、山东路、火车站新型商圈，重点谋划推进城市东南商圈建设，打造智慧型、高端型、嵌入式商圈，推动商圈向商业创意产业集聚区转型。加快实施集专业市场、餐饮娱乐、商务办公、精品居住等业态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商业街提档升级，以解放路主题商业街、南市区特色商业街、边合区商业步行街为重点，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积极推动传统商业与特色餐饮、旅游购物、休闲娱乐融合聚集发展，力争把步行街打造成提升城市品位、聚集消费资源、吸引消费回流、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完善批发零售市场体系，持续推进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区域性批发市场建设和功能提升，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向现代物流、展贸交易、直播带货等方向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和社区商业，积极推进便利店+餐饮（休闲、药店等）、便利店 O2O 模式、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等新业态落地，构建 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加快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促进零售向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发展载体转变。

健康服务业。抢抓国家、自治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大力发展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健康养老、中医民族医保健、健康咨询、健康旅游、中医民族医养生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健康服务业集群及健康服务产业园区。推进互联网与医疗服务深度整合，全面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发展预约挂号、报告查询、网络医疗、健康管理

等集疾病预防、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全程医疗健康服务。

文化体育业。以打造“传承创新、文化伊宁”为目标，深入发掘特色民族文化资源，不断提升文化创意水平，催生和扶持新型文化业态，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载体建设，推动体育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升级化，重点培育发展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创意设计业、广播影视业等重点文化产业，和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体育培训业等重点体育产业，加快推进文化体育与金融、科技、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成天山北坡文化强市、伊犁河谷体育产业发展高地和北疆体育产业基地，最终将伊宁市打造为“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发展样板区和全疆体育产业发展示范区。

养老产业。加大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积极发展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护理、康复护理、日间照料和居家护理等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养老”，增强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医养结合等新业态，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托幼服务业。大力发展托幼服务业，推进托幼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开展托育服务，建立和完善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服务体系、管理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促进托育产业安全、合规、良性发展。

家政服务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服务

规范化和职业化建设，推进服务标准化，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培训的支持力度。加强家政供需对接，加快月嫂、产后护理等基础服务培育，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社区服务业。加快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实施好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社区卫生、社区电子商务、文化娱乐、家政保洁、养老托幼、食品配送等便民服务，满足城镇居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加强社区管理，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和网络化建设。

房地产业。结合新型城镇化进程，支持一批管理现代化、具有品牌效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做优做强，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先进的省地、节能、环保、绿色现代化精品居住小区，提升“宜居品牌”，加快房产品牌建设。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因地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五章 加快工业强基增效,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发挥优势、出口导向、高端高质、集群发展”的原则,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和新兴产业倍增崛起,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园区为平台,推动生物产业及上下游配套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煤炭煤化工、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数字经济等八大主导产业发展为主线,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幅射带动全州工业经济发展,打造全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先行区。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

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推进计划,重点发展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全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一、生物产业

依托伊犁河谷丰富的生物资源和地域优势,重点发展以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为主的生物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推进川宁三期高端原料药生产加工、苏源生物食品添加剂阿斯巴甜生产加工、中草药产学研展交易基地、恩泽中药饮片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川宁生物、苏源生物等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拉长做圆延伸产业链,加快生物医药技术研

发、医药中间体、中药提取物、成品药、分装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生产开发，全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推进伊宁园区国家级大宗原料药产业集中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全鹿制药、恩泽中药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中药产业化基地，积极开发利用甘草、肉苁蓉、黄芪、伊贝母、新疆阿魏等特色中草药资源，培育发展中药及关联产业，将伊宁市打造为“天山药谷”核心区。加快扶持薰衣草、法国玫瑰、洋甘菊等特色香料萃取加工业发展，支持紫苏丽人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将伊宁市打造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中亚香谷”。加快发展生物制种和生物肥料制造，完善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生物种业技术体系，推动生物农业发展。推进基因、酶和发酵工程、生物检测等专项技术研发应用。

二、先进装备制造业

以打造新疆北部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为目标，坚持“大型、成套、智能”发展方向，依托边合区发展，加快研究制定伊宁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力度，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新能源汽车、智能农牧机械及农产品加工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输变电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不断完善产业基础加工配套能力，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力争到2025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实现突破发展，初步构建起优势特色明显、具有一定与整机配套能力相适应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三、新能源新材料

全力打造伊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名牌产品和龙头企业，加快推动各种优势资源集聚、整合、孵化器的培育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不断优化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环境。依托丰富的电力、水资源，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综合利用，重点引进和实施新能源制氢项目、风光水火储一体化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能源微小电网建设项目等，不断优化能源结构。不断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6万吨氨纶、边合区碳纤维生产等建设项目。紧密对接疆内和中亚西亚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储能技术、太阳能应用、先进纺织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和特种功能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产业化，积极培育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源、电力电器配套件电容器、电极材料、隔膜、线束等配套产业。

四、数字经济产业

全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围绕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谋划和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伊犁河谷数字经济高地。加快发展大数据存储、灾备和算力产业，建设服务政府、行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的大数据中心。推进数字工业产业，加快生物制药、农副产品加工、煤化工、纺织服装等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推进工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积极开发应用工业APP。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计划，围绕打造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基

地、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全州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深入推进“补链强链固链”工程，继续强化两化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向信息化、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循环化发展。

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

以打造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为目标，重点围绕粮油、果蔬、畜禽、乳品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培育壮大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绿色有机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盛康等粮油加工企业按照“中国好粮油”、“新疆好粮油”标准，开发强筋、中筋和弱筋等高档专用面粉，加快发展食用油产业。做大做强牛羊肉精深加工，支持伊源、艾利贝芙、艾尼大叔等企业开发绿色、有机、高端冷鲜肉和分割肉系列产品。做优做精以农商、九鼎、唐古莱昆莫、秋乐科为龙头的果蔬流通加工业，积极开发浓缩果汁、果酱、果泥、果酒等加工产品。依托伊犁河谷奶源优势，积极开发多品种健康型、营养型、功能型乳制品，重点发展优质工业奶粉、奶酪和工业酪蛋白产品，适当发展奶油和炼乳等乳制品。依托蜂资源优势，鼓励百信、伊阳等企业开发和生产以中老年保健为主的蜂蜜、蜂王浆、花粉、蜂胶等产品。推动主食工业化水平，重点发展主食、休闲食品、传统食品和净菜加工，提升馕、抓饭、薄皮包子等主食产品社会化供应能力，打造集原料采购、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中央厨房产业。

二、煤炭煤化工业

推动煤炭资源合理开发，以满足现代煤化工项目、民生、基

础工业用煤为主，按照现代化、规模化、大型化、智能化、集约化和绿色化的要求，重点推进伊北煤矿 120 万吨/年等项目建设。加快煤化工有序发展，打造能源化工产业基地，按照装备大型化、产业园区化、产品多元化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煤、气、化、建材等煤基多链产业链；依托苏拉官工业园，主动承接新天煤化工下游产业链，引进一批精细化工、生物科技、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项目入驻。

三、新型建材业

以打造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基地为目标，按照“创新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开放共享”的总体思路，推动传统建材产品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强化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新兴建材产业，加快引进新型墙材、一体化房屋、低温陶瓷复合材料等生产项目，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材料、建筑钢结构、装修装饰部品部件等建筑型材制造业。加快水泥、粘土砖等传统建材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新型建材产业高效、集约、多元、绿色发展。

四、纺织服装业

以边合区针织服装产业园建设为重点，有效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具有品牌、技术、规模优势和国内外销售渠道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加速产业集聚，争取进口棉配额，大力发展轻纺、棉纺、麻纺、毛纺等纺织产业，不断拓展延伸服装、服饰、床品、布艺等终端产品生产、销售，大幅提升纺织服装产

业整体规模和竞争力。实施最严格的资源环境保护措施，印染污水集中处理，推进纺织服装产业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加快中小微工业园、民生工业示范基地、民生坊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和培育民族服装服饰和民族特色手工业，加快实施“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行动计划”，广泛吸纳劳动力就业。

五、轻工业

加快打造出口导向兼具容纳就业的伊宁特色轻工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节能照明电器、高效节能缝制设备、电子组装、塑料制品、绿色日用化学品等，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积极扶持地毯、刺绣、工艺美术、手工制作等民族特色手工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废旧包装、废纸、废塑料、废旧家电和电池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旧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加强特色轻工产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

第三节 加快园区建设步伐

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的思路，以重点推进苏拉宫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为主线，实施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产业链和大中小企业融通载体，切实将各类园区打造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引领高地。**边合区**。紧紧围绕建设对外开放的先导区、区域性产业创新基地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推进国家级（边合区）、自治

区级（高新区、苏拉宫园区、新天煤化工园区）园区建设，重点发展八大产业集群（生物科技、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健康产业、轻工纺织），优化提升两大商贸园区（国际商贸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区）功能。加快推进“退二进三”，对天津路以南工业项目向苏拉宫工业园区、新天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管理的其他功能性园区内搬迁。加快构建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新天煤化工、苏拉宫两个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加快推进苏拉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大企业集团盘活庆华煤化工项目资产，打造工业经济新增长极。支持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全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推动边合区高质量发展。

伊宁园区。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优势资源转化加工区，立足“1+3+3”七大主导产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创新发展支柱产业（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三大先导产业（生物医药、农副产品精深加、绿色建筑），快速导入三大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打造绿色低碳、充满活力、富有竞争力的产城融合园区。全力保障川宁生物高端原料药、苏源生物阿斯巴甜等项目加快建设、达产达效，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与技术升级换代。加快推动川宁生物成功上市，打造国家级大宗原料药产业生产基地。

中小微企业园。以聚焦稳就业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创业就业重要载体为核心，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功能，

重点推进伊宁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喀赞其小微企业园、喀尔墩乡小微工业园、馕文化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积极谋划推进巴彦岱镇、达达木图镇、英也尔镇和南岸新区（名称待定，下同）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快构建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工等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打造全州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主线，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就业明显的“专精特新”企业，把小微企业园打造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孵化器”“加速器”，扶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进异地孵化、飞地经济和伙伴园区等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边合区+南岸片区”飞地经济合作区域，边合区通过“飞地”扩大规划园区面积，南岸片区作为“飞地”享受边合区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第四节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立足现有产业规模和优势，以延链、补链、建链、强链为主攻方向，推动补短板和锻长板相结合，培育川宁、苏源、新天煤化工等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现代化产业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集中力量突破和推广应用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第五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工业强基示范项目。全力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化车间建设。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加快健全装配式建筑、智慧工地质量监督体系。研究制定加强品牌建设的制度、激励措施、支持政策，形成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加快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系统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管理，严格落实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城市现代农业应具备的生产基地功能、生态屏障功能、示范辐射功能、旅游休闲功能等多功能特征要求，坚持以服务北疆城市带和满足城市居民需求为主导，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生产发展方式，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着力发展生态农业、高效农业、旅游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走出一条符合生态文明和伊宁特色的农民生活富裕、农业生产先进、农村生态良好、乡风淳朴文明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到2025年，伊宁市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业多功能性不断拓展，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农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将伊宁市打造为全州农文旅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农业先行区、高效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区。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5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收入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发展和延伸农业产业链，增强内生发展

能力和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紧压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针对性帮扶。实施乡村产业提升行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完善销售网络、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能力，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拓展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增收。深化援疆帮扶、协作帮扶、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继续推动“五个一”全覆盖包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赈济对象、赈济方式和建设领域，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农牧民参与农牧区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实现增收。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改进帮扶方式，引导群众依靠自己双手勤劳致富。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围绕“现代化、产业化、区域特色化”发展思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 做强现代种养殖业

（一）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

优化特色种植。围绕潘津镇、达达木图镇、南岸新区、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喀尔墩乡、巴彦岱镇等区域，不断提升西甜瓜、芍药、红花、草莓、薰衣草、食用菌、红高粱及花卉等特色种植业发展，特色种植年均面积达到 1.8 万亩。

巩固露地蔬菜生产。积极发展连作套作，土地利用率达到 100%。顺应市场需求趋势，扩大蔬菜种植规模，重点在达达木图镇、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喀尔墩乡、潘津镇、南岸新区着力引进丰产、高抗品种试验示范推广，推进品种良种化、种植模式化，推广“一年多熟制”，提高复播指数，每亩土地每年至少有两茬至三茬蔬菜上市，努力提升单位面积产量、产值，到 2025 年，露地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年均 1.5 万亩，蔬菜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确保蔬菜有效供给。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水平。围绕“菜篮子”建设，积极争取项目和社会资金对达达木图镇、喀尔墩乡、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喀尔墩乡建立市级 12000 平米育苗中心、达达木图镇建立乡级 10000 平米育苗中心，稳步发展茄果类春季秋季生产，叶菜类深冬生产。加快设施油桃、草莓、樱桃、食用菌、花卉苗木、育苗等特色种植提档升级，强化市场供应。立足本地及北疆市场，面向中亚市场，依托“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契机，扩大设施农产品出口。到 2025 年设施农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发展优质水稻。以南岸新区为水稻主产区，进一步提升品种改良，大力培育优质稻米，重点生产加工精装米、高端米、特种米。稳定4万亩小麦种植约束性指标。巩固发展玉米种植，在英也尔镇、巴彦岱镇、达达木图镇、潘津镇、托格拉克乡、南岸新区等发展高产优质玉米。

积极发展饲草作物。扩大青贮玉米、草料种植，根据以养带种、以种促养要求，因地制宜发展南岸新区、英也尔镇、巴彦岱镇、达达木图镇、潘津镇、托格拉克乡青贮玉米、草料种植，推进高蛋白玉米、高蛋白草料种植发展，实现就地就近转化增值。积极发展苜蓿种植，重点加强南岸新区、英也尔镇、巴彦岱镇、达达木图镇、潘津镇草场优势区域发展，合理调配苜蓿、玉米种植比例，促进协调发展。

（二）做强现代畜牧业

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和现代畜牧业开拓创新，全面提升畜牧业生产质量效益水平，打造自治区级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实施肉牛肉羊增产行动，推动肉牛“土种换良种”，扩大专用、多胎肉羊养殖规模，强化优良品种选育；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全疆主要的优质牛奶及乳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驼奶、马奶生产，叫响天山西部黄金奶源带品牌；推进家禽业规模化、标准化转型，重点以发展蛋禽、肉禽为主，适当发展鸭、鹅、火鸡等家禽养殖。力争到2025年，全市形成4万头牛（1.5万头奶牛）、13万只羊、120万羽家禽的养殖规模。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展畜牧

业“四良一规范”示范县（市）创建。强化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动物防疫、疫病监测、卫生监督、防疫屏障体系，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

（三）做优现代林果业

围绕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林果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达达木图镇、潘津镇、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特色林果基地，在伊宁市北山坡建设以西梅、桃、树上干杏、葡萄等时令水果为主的鲜果基地，以沙棘、櫻桃李、杏、树莓、果桑等小浆果为主的原材料深加工生产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市林果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6万吨。

二、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全面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引进推广大型拖拉机、高效联合收获机、复式作业机具等中高端、多功能、大马力、高性能农机装备，扩大农用航空作业面积，推广绿色环保农机装备和技术应用，提升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监管和精准作业能力，全面推广自动驾驶、变量作业系统，开展农机精准耕作示范。到2025年，全市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6%。

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于农业生产全过程，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地膜覆盖减量化、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行动，扭转粗放使用和过度利用农业生态资源的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加快伊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站机构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完善市乡村三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并做到监管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切实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第三节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市）、主产乡村为重点，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带和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继续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农产品清洗、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功能性成分提取，开发药食同源食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积极引导加工企业等多元主体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密切联系，实现订单农业全覆盖。强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立覆盖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冷链物流设施，强化产加销、销地

和产地的冷链物流衔接、配合，鼓励发展农产品产地仓，布局冷链仓，积极探索移动式冷链服务。积极打造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集生产、保鲜、储运、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32 家。

二、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

积极培育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协同发展的农业品牌体系，叫响伊宁市农畜产品绿色、生态、有机品牌，走品牌兴农强农之路。强化品牌营销，积极参选国家和自治区名特优新产品名录评选，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和品牌企业。到 2025 年，培育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 1—2 个。

三、深化农产品市场开拓

强化农产品产销衔接，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加快推进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继续探索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利用援疆机制扎实推进外销平台建设，组织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开展消费扶贫。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依托区位优势，加快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开拓中亚、西亚市场，持续加大农产品出口力度。

四、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促进农家乐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升级，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有影响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知名品牌，引导形成伊宁市近郊、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

游集聚区。充分发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示范点品牌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培育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国家农业公园等休闲度假旅游载体，打造集农牧休闲、民俗体验、生态度假等乡村旅游核心产品，促进农牧家乐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升级。加大对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旅游小镇、历史文化名村建设力度，大力推动星级农家乐、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到 2025 年，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50 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达到 50 万人次以上。

专栏 6-1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伊宁市农业休闲观光项目、伊宁市畜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伊宁市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项目、伊犁州伊宁市生猪现代化高效养殖屠宰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伊宁市奶业振兴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第四节 健全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农民合作社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升工程建设，使产业提升向社企联盟方向发展，打造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扶持目录，落实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引导新型经

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草畜联营等多种形式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水平。支持种养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实现统一耕作、养殖，推动集约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增长 50%。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构建完备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入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积极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强化规范化管理，拓展服务领域，增强辐射带动力。大力培育集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支持农机作业、生产托管、统防统治、集中育秧（苗）、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统一经营，并提供专业服务、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发挥供销、邮政等系统优势，强化为农服务。

三、建立健全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多方式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新收益分享模式，推广“公司（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农户”等多种

模式，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 |
|------------------------------|
| 专栏 6-2 推进农村经营体系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伊宁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项目、伊宁市屠宰场提升改造项目、伊宁市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
|--|

第七章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扩大有效投资，深挖消费潜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伊宁市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

第一节 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的关键作用，围绕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坚持适度超前、统筹规划，推进国际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建设，构筑以公铁空通道为主骨架，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各类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形成立足北疆城市带、辐射新疆西北部、联系中东部、对接中亚及西亚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格局。**铁路方面。**加快构建“一纵一横”铁路网格局，积极推进乌鲁木齐—伊宁—霍尔果斯高速铁路建设，全力促进伊宁—阿克苏铁路开工建设，加快实施伊宁园区保税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公路方面。**完善“一环六放射”骨干公路网，加快G218线过境公路、北山坡资源路等项目建设；稳步实施伊犁河三桥、四桥、五桥等项目；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施路网升级改造，提高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打通堵点、将农村公路环起来、连起来、快起来；加大公共交通综合场站建设，按照东南西北中的公共交通需求，在全市布

局建设 5 个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加快交通运输综合智能一体化建设，打造集客运、货运、公共交通、网约等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智能化平台。**航空方面。**以打造国际航空港、丝绸之路重要航空节点为目标，积极开通更多伊宁直飞内地重点城市、南北疆主要旅游城市航线，力争开通国际航线，构筑对外快速空中交通网络。

专栏 7-1 重大交通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 1.铁路项目：**伊宁—阿克苏铁路、精—伊—霍铁路复线项目。
- 2.公路项目：**G218 线过境公路建设项目、伊宁市资源路、伊宁市伊犁河三桥、伊宁市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围绕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工程建设短板。加快科克塔斯水库至皮里青水厂引调水工程、北岸干渠引水工程和巴彦岱镇北山坡引水工程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积极推进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重点实施铁厂沟水库工程项目。加强内陆河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积极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对大中型灌区改造力度。启动实施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集中供水率达到 98%以上。

专栏 7-2 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 1.重大水利工程：**伊宁市科克塔斯水库至皮里青水厂引调水工程；伊宁市伊犁河、匹里青河、吉尔格朗河等一批防洪工程；伊宁市英买里无坝引水口及伊宁市铁厂沟无坝引水口除险加固及现代化工程。

- | |
|--|
| <p>2.中小型水库建设工程：伊犁州伊宁市铁厂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p> <p>3.农田水利工程：伊宁市末级渠系量水设施工程、潘津镇牧区水利项目、农田水利防渗渠建设项目。</p> <p>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伊宁市农村偏远散供水工程。</p> |
|--|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完善各等级电压网架，加快推进伊宁南220kV变电站及中心城区、诺改图、新华路、迎宾、新春路等片区5座110KV变电站以及10KV高压输电线路等项目建设，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提高电网资源优化配置和系统安全水平。实施“电气化伊宁”工程、煤改电工程、天然气利民工程，推进伊宁市天然气入户、第二母站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逐步提升充电保障能力。

| |
|-----------------------------------|
| <p>专栏 7-3 重大能源设施重点建设项目</p> |
|-----------------------------------|

- | |
|--|
| <p>1.电网项目：伊宁市老城区城市电网建设项目、伊宁市南市区城市电网建设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2.其它项目：伊宁市边合区新能源汽车项目、新能源汽车发展运营项目、伊宁市学校、村（社区）等单位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代替项目。</p> |
|--|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老一体、远近统筹、建用兼顾、政企协同”的原则，高水平推进5G基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伊宁”、云数据中心等融合基础设施，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加快5G基站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各区功能性覆盖、形成有规模效应的应用，实现城区双千兆光纤宽带100%覆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环保、公共卫生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赋能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农村、智能制造等发展，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建成更

高水平、更有优势、更具活力的智慧伊宁。

专栏 7-4 重大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伊宁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伊宁市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智能调度一体化、伊宁市轨道交通项目、智慧伊宁项目。

第二节 促进消费升级

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活和释放有效需求，形成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需求升级与供给升级协调共进的高效循环。顺应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积极举办“惠民汽车节”、“电商推荐会”、“美食文化节”等促销活动，千方百计拉动消费增长。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积极引导场景式、体验式商业模式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仓储运输、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向专业化、数字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导扶持家政服务、养老托幼、健康休闲、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消费需求。扩大节假日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节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同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开放战略门户城市、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有机衔接起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国内市场，加

强产销对接、产业链衔接，逐步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坚持运用改革思维，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营造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障碍，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拓展开放空间，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八章 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自治区“五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有效提升开放型经济层次和水平，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全面提升边合区对外开放水平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契机，充分利用边合区在北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的区位优势，以及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平台优势，不断深化与哈萨克斯坦及相邻国家的合作交流，强化与哈萨克斯坦和其他欧洲国家在跨境旅游、文化及数字服务等方面合作。围绕将边合区打造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外向型经济重要增长极”的目标，全面提升边合区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积极开展对外经贸技术交流，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努力开拓边合区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申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试点城市建设，多渠道开展对外贸易。

推进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吸引一批保税仓储、流通性加工、全球采购、国际分拨、转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国际业务企业落户园区，十四五期间将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升格成为天山北坡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全的综合保税区。

进一步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区服务功能。依托边民互市贸易区，

推行“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跨境电商”模式。充分利用“边



民限额内免关税和环节税”的优惠政策，引导成立“边民互市贸易合作社”，着重引进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等加工型企业，以合作社订单方式引导互市产品落地加工。探索建立“边合区+口岸”的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加强与口岸进口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对接合作，推动边合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完善保税功能，推动“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将边民互市贸易区做大做强。

构筑伊宁市立体多元的国际交通网络。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实现伊宁市交通网络建设由“通”向“畅”转变，由单一交通向综合立体路网转变，为促进外向型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伊宁火车站货运站内设立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使进出口货物通过伊宁铁路货运中心站可以直接进行查验、报关并直接装车。编制铁路物流园功能分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延伸至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北侧铁路专用线，服务于伊宁保税物流中心及其他进出口加工项目，贯通伊宁—中亚—欧洲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空铁联运专用通道，规划一条由伊宁保税物流中心至伊宁国际机场口岸的全封闭专用通道，以伊宁保税物流中心为中心，伊宁铁路货运中心、伊宁国际机场为两翼，使其交通及业务模式通过铁路专用线及专用通道串联起来，利用“空铁联运”，大力发展国际进口快件、中欧班列返程业务。

第二节 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实施外贸企业孵化成长工程，抓住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东部省市产业转移、疆内产业布局深度调整的机

遇，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营销能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外贸企业，不断壮大外贸主体、提升外贸水平。加大外向型生产企业的培育力度。重点扶持川宁生物、苏源生物等龙头企业研发高端产品，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出口规模。积极构建“口岸、外贸、物流”立体平台。充分发挥伊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伊宁保税物流中心、伊宁机场口岸、伊宁铁路货运中心的通道优势，着力打造空铁联运中心，逐步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申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着力推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商业模式，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推动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接，通过平台展示企业形象，发布产品信息，推动产品向外销售，重点打造一批面向中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多语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积极申报创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试点，与京东等电商企业合作，建设和运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抢抓东部地区加大产业转移机遇和南京市对口援疆优势，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主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大招商推动大投资促进大发展。积极创新招商工作方式，认真研究国家的产业和投资政策，聚焦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瞄准重点招商地区、目标企业和项目，更多批次地组织人员走出去开展联络和对接，在引进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好项目上下功夫，加快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点。着力推进产业链招商，紧紧围绕全市优势主导产业，以伊宁园区、边合区为载体，积极

实施招大引强，瞄准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和大型央企，锁定目标企业，加快引进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端项目、大项目，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服务保障，牢固树立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的思想，落实“一把手”招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包联机制、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以及定期通报制度、督导调度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突出抓好项目签约、项目落地和项目开工，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成效。

第九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

坚持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围绕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形态，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引导推动人口合理聚集，建设宜居宜业、生态优良的新型城镇格局。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伊宁市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一城二园一节点”的城镇空间结构，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功能定位，强化要素集聚和用地集约，构建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一城”即沿伊犁河两岸共同构成的城市化发展核心区，也是伊宁市中心城区。

“二园”即新天煤化工工业园区和苏拉宫工业园区。立足国家级伊北煤矿的资源优势，合理发展优势资源转化工业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资源节约利用为原则，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实施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一节点”即潘津镇。稳步推进农牧业人口城镇化，引导农牧民人口向城镇集中。转变居住方式，推进安居工程，提升农牧民生活质量。转变生产方式，发展高效农业，塑造地方特色农业品牌。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加快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伊宁城市经济、文化、旅游、科教、交通枢纽等区域核心功能以及资源配置能力。按照中心城区“东扩、西联、南跨、北控”的空间发展策略，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构建“一带、两轴、三心、六片”的城市空间结构，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实施留白增绿战略，全面提升城市风貌、文化品位和宜居程度，着力塑造现代化城市形态，大幅提高中心城市承载力、首位度，打造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全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

专栏 9-1 伊宁市中心城区“一带、两轴、三心、六片”发展格局

“一带”即伊犁河多功能生态带。结合南岸新区规划建设，沿伊犁河打造集休闲、旅游、文化、生态为一体的城河辉映的标志性区域。

“两轴”即西环路城市发展轴和沿伊宁大街-山东路-公园大街城市发展轴。西环路城市发展轴串联伊犁河南北两岸，城市发展中轴串联老城区、边合区、伊宁园区和城东片区各功能组团，共同支撑伊宁市中心城区发展骨架。

“三心”即二桥主中心、老城副中心、皮里青河副中心。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三大城市中心，二桥主中心侧重行政、文化、商务、康养等功能，老城副中心侧重传统商业、文化等功能，皮里青河副中心侧重产业服务功能，三大中心功能互补，协调发展。

“六片”即老城区、边合区、伊宁园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及南岸新区。主城区发挥中心区位优势，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发展以教育科研机构院校、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特色产业，传承文化风貌特色，激发城市活力，打造集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文化旅游、生态宜居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功能区，联合东部伊宁县一体化发展。边合区主要包括站前商贸、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文创旅游、生活居住功能，逐步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成“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新区。伊宁园区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配套产业园区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城东片区引导科研教育、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融合发展，打造现代科教城。北部产业区包括城西商贸物流园和北山产业园，依托铁路和高速公路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南岸新区围绕“江南水乡、健康新区”定位，打造医疗康养新区、运动健康新区、文创科技新区、旅游休闲中心。

第三节 积极发展特色小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快发展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便捷高效、文化浓郁深厚、环境美丽宜人的特色小镇，释放城乡融合发展和内需增长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中心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教育、医疗、就业、出行、居住、商业等为重点，突出服务功能完善，提高小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改善镇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服务农民、带动乡村的能力。科学谋划小城镇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坚持特色兴镇、产业建镇，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商则商，重点加大对农牧业服务、休闲度假、健康养生、商贸物流等类型特色小镇培育力度，着力培育潘津镇旅游名镇、巴彦岱镇和英也尔镇工业强镇、达达木图镇商贸重镇、托格拉克乡农业产业化镇等特色小镇，加快丝路之光旅游小镇、I尚花田电音小镇、汽车文旅小镇、潘津-伊潘文旅小镇、伊犁河文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建设推动产业园区与重点城镇联动发展，形成种类丰富、特色突出、风格鲜明的特色小镇体系。

第四节 推动现代城市高质量建设

统筹优化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和人口分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宜业宜居、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

建设集约节约型城市。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合理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科学预留留白区，为城镇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优化城乡职业和居住用地结构，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方便城市居民工作生活。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与火车、长途汽车、航空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控制道路宽度，加大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推进城镇供排水、供热、供气管网及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再生水利用。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成效。

加快新型城市建设。推进绿色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绿化布局，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不断提高绿化覆盖水平，构建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确保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和国家卫生城市复验顺利通过。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智慧管网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融媒体中心“伊宁好地方”客户端新闻+政务服务商务平台接入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办通”、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人文城市建设，体现伊宁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历史记忆、时代风貌、生态宜居，提升城市品质和魅力。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积极构建大物业管理新格局，推进“城管+物业”服务站建设。加快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旧城防灾、生命线工程建设。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人力城管、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

专栏 9-2 城镇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市政综合管网工程：伊宁市老旧小区、公租房及廉租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伊宁市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市政道路工程：伊宁市花果山路、后滩路（胜利街-新华路）等一批道路新改建项目。

3.供排水工程：伊宁市地表水厂高区供水管网、伊犁河南岸新区跨河供水管网等一批新改建供水管网项目；喀赞其片区、边合区等一批排水排涝工程。

4.集中供热工程：伊宁市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伊犁电厂2×350MW热电联产配套城市热网二期工程、伊宁市南岸新区供热工程项目。

5.天然气工程：伊宁市天然气入户项目。

6.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伊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建设项目及一批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7.垃圾处理设施工程：伊宁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8.城市管理项目：伊宁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伊宁市排水智能化管理系统、排水维修（抢）修车辆管理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依托伊宁市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城市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拓宽落户通道，简化落户手续，让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的非户籍人口尽快落户，逐步形成对非户籍人口城市落户的带动效应。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全市范围“一证通用”。探索户籍制度与居住证制度并轨，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转让权益，增强农业人口在城镇落户积极性。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35%。

第六节 推动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推进城镇常住人口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逐步实现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医疗、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地就近入学政策，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健康档案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持续抓好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和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城落户农民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完善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衔接的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以上。

第七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推动城乡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推进劳动力、土地、技术、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激活乡村振兴内生活力。强化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鼓励引导人才向农村和基层一线流动，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社会人才服务乡村机制，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一线倾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宅基地资格权人在一定条件下流转、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动建立农村幼儿园与城市优质幼儿园“城乡联盟共同体”，加强包联帮扶。推动城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市乡村三级联动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各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的远程医疗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医疗。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

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建设，促进城镇供排水、供热、供气、生活垃圾处理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小城镇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明确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章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争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

第一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努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规范和精简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和资源交易共享共用，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智慧审批政务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履行“双告知”职责。加快伊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聚焦“诚信伊宁”建设，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重点，建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积极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红黑名单”认定机制和奖惩措施清单，切实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落实惠企政策，加强要素保障，精准优质服务，推动大中小各类企业一起激活、竞相发展，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民营经济发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努力破除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各种限制和隐形壁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民营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建立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奖励机制。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联合招投标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开展帮扶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三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加强伊宁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监管效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创造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及组建，推进国有资本与产业联动，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农牧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增加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各产业板块的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将发展方式从规模带动型转变到质量效益型上来，推进各板块主导产业集约化、战略投资市场化方向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成熟2个品牌，谋划1家企业上市。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

改革。加强国有资本监督能力，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整合企业内外部审计、监事会、国资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力量，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制度，深化投资报建审批改革，健全完善投资运行监测预警、监管执法体系，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的防控，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管理，有效调动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调整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方式。将政府投资资金集中投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企业技术改造、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补短板的重点领域，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基金注资、以奖代补、运营补贴等不同的投资方式，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限制，建立健全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金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节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

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激活农民财产权。鼓励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管理服务。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推进伊犁州奶牛场改制步伐。

第十一章 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更好地宣传教育群众、团结凝聚人心。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深入挖掘和有效运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文物、文化遗存，有力宣传阐释新疆广袤土地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新疆悠久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新疆灿烂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坚持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和社会教育，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持续深化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活动，大力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第二节 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伊宁市落地生根。推进革命历史文化、爱国历史名人文化、典籍文化等中华文化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历史记忆工程”、“国家红色记忆工程”，讲好英烈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中华文化融入宣传教育、遗产保护、艺术创作和生产生活。加快实施汉家公主纪念馆提升改造、艺术剧院和挂牌历史保护建筑修缮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依托王蒙书屋等历史文化人文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力争推出一批反映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改革开放、城乡变化的优秀作品，精心打造具有“伊宁记忆”的历史情景剧。深入研究伊犁河作为母亲河长久以来在促进人民生活生产，造福广大人民方面的历史印记，挖掘伊犁河深厚的水文化内涵，筹建伊犁河水文化博物馆。大力推行“文化+”模式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伊宁故事、伊宁摄影等作品征集展览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博物馆、纪念馆等宣教阵地建设和

作用，推进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治疆方略，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

第三节 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更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爱国宗教界人士关爱培养，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人士队伍，积极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保障正常宗教需求和合法宗教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的教育管理服务，不断改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条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依法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持续深入推进去极端化。

第四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研究。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新疆地方与祖国关系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恩幸福生活、厚植爱国情怀。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大力推进世俗文化、现代文化发展，教育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俗。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实施文明创建工程，继续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

第五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文体设施服务均等化，完善文体设施布局，丰富文体活动，构建普惠共享、均衡覆盖文体设施空间网格体系。重点加强城乡基层文体设施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就近参与文体活动。加快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高清化播出项目改造，打造新型传播平台，对外拓展传播渠道，不断提高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领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加强公共文化、体育阵地建设，按照标准形成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设施布局体系；打造5-10-15分钟3层服务生活圈，满足日常文化活动及全民健身需求，中心城区实现5分钟圈层服务

全覆盖，10分钟和15分钟圈层为补充，外围乡镇区域建成最大限度实现10分钟全覆盖。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加快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深入落实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持续打造以“文化大院”“巴扎舞台”为延伸的文化服务网络。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开展“一村一月一电影”“大喇叭响起来”和“送文化下基层”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平安广电”建设，推进“融合广电”发展，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抓好融媒体精品和影视译制产品生产，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

第六节 推进体育强市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运动场馆设施，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打造城镇15分钟健身圈，村（社区）全民健身器材配置实现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八进活动”。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实现“四提升四覆盖”。充分利用城市绿色开敞空间，有机融合体育活动空间，倡导体育与公园绿地结合，促进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精心办好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和首届伊犁龙舟赛等大型活动，促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田径、游泳、越野、滑雪等项目的突破。推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青

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积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全疆性大型赛事落户伊宁市。

专栏 11-1 文化体育重点建设项目

1.公共文化工程：伊宁市艺术剧院演艺项目、伊宁市文化馆总馆（金陵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公共体育工程：伊宁市体育公园、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伊宁市文化旅游体育场、伊犁州 11 人制社会足球场项目。

3、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伊宁市惠宁古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伊宁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深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伊宁。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健全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精准把握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平衡点，实施细化管控措施和配套政策，高标准守牢“三条红线”。坚决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上级分配给伊宁市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实行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村庄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科学引导城镇开布局，集约发展工业空间，优化提升生活空间，促进城镇土地集约利用。高效率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分级管控、逐级传导的规划实施机制，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伊宁，严

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一支笔”审批制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禁止开采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电力等能源消费比重，推广电、气、空气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企业清洁化升级转型和绿色工厂建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动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企业试点示范项目。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试点示范，持续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街道社区、乡镇村庄、单位庭院、住宅小区、居民家庭。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强化二氧化碳减排目标责任评

价考核，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城市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 75%节能标准。

第四节 持续加强环境保护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同防同治，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继续加大火电、水泥、煤化工等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加快煤炭洗选设施配套建设，全面推进清洁煤使用。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取缔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加快实现城市建成区（含南岸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全覆盖。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完成所有公交车辆、环卫车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加强施工工地、道路、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源控制和监管，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秸秆等行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动城市烟花爆竹禁放全覆盖。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体系，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伊犁河流域伊宁段、皮里青河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污染源监管，坚决禁止河道及沿边采砂、采矿，继续巩固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成果。加强煤炭、煤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与监管，坚决消除区域黑臭水体。持续开展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逐步提高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排水再生水回用率。强化水源地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流保护，加大生态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问题尾矿库整治。加强医疗废物、工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利用，提高危险废物管控能力。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综合处置，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持续推进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到 2025 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明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城乡基础设施统一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强化伊犁河流域伊宁市段、科古尔琴山（伊宁市辖区）的生态保护底线为前提，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构建“两横四纵”生态围城架构，即构建以伊犁河生态涵养区和北山坡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的“两横”架构，构建以南台子沟、铁厂沟、皮里青河和吉里格朗河生态修复为主体的“四纵”架构；统筹人民渠、北岸干渠、高速公路和铁路绿色生态廊道与现代农业发展区有机交错融合，以城市绿地、湿地为生态核心，实现城区水网相通、绿网交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国家公益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开展封山育林、围栏禁牧、农田防护林建设、湿地保护等林业工程，建立水源涵养林、河谷林、荒漠林和绿洲防护林为重点的网、片、带相结合的森林体系。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继续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加大草原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湿地保护，重点开展伊宁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做好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以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重点的宜林地、严重退化草场及采砂、采矿废弃未利用地的绿化进程，着力打造伊犁河流域“绿色走廊”，建设高速公路、铁路“绿色通道工程”，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启动伊犁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推进伊犁河、皮里青河、吉尔格朗河等河流科学用水、科学管水、科学治水以及水体

岸线自然化，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六节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实行市、乡镇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用水定额体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加快推广节水农业，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建立健全生态流量（水量）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区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定完成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方案，理顺煤电油气水等产品价格关系。

专栏 12-1 生态环保重点项目

- 1.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程：**伊宁市苏拉官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 2.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伊宁市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伊宁市水资源监测工程、伊宁市北岸干渠沿线水系打造和生态修复工程；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伊宁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及沿河地建设项目、伊宁市人工湿地净化中水循环利用项目。
- 3.污染防治工程：**伊宁市病死动物畜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
-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伊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美丽乡村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第十三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扩大就业、增收致富、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社保护面、安居保障、煤改电、兴边富民、公共安全保障、稳定惠民等“十项惠民工程”，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持续办好利民惠民实事，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把产业促进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扩大就业容量，增加就业岗位，形成扩大就业的长久产业基础。增强全域旅游、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吸纳就业能力。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4050”人员的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加快建立“五统一”的城乡统筹就业制度，多渠道多层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完善扶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政策保障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就业，落实按比例安置等残疾人就业政策。“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实现新增就业6万人，零就业安置率100%，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5

万人次。

优化创业环境。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贯通三级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通道，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落实创业政策，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发挥劳务服务站作用，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服务等“一条龙、一站式、零距离”的创业服务。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强化劳动维权保障，不断加大劳动执法力度，构筑多层次的劳动关系协调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系，以信息网络、劳动力市场、培训鉴定、服务窗口、基层平台为重点，不断提高就业工作服务质量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着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在原伊宁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基础上建设“伊宁市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面向全体劳动者、贯穿终身的职业培训体系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把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作为重点群体，给予普惠制培训补贴，实行“技能国语”“技能+创业”“基本劳动素质培训+技能培训”的模式，大力推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大力加强就业前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和以工代训培训。加强城镇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推行政府培训补贴与培训后再就业效果挂钩机制，增强培训实效性。实施自治区建筑领域 3 年 20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计划，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抓好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化学校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确保优先发展。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落实自治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好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达 1:15。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相应资格证上岗率达 100%。坚持科学保教，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科学合理制定一日生活安排，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学活动和区域活动。

一体化发展义务教育。深化义务教育改革，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多渠道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联合捆绑式教育教学，持续实施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积极规划布局，实现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特殊教育群体受教育权利，在普通中小学校中，选择随班就读残疾生大于5人的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大两所特殊教育学校解决住宿的能力。充分发挥伊宁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的作用，进一步完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工作，保持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8%以上，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7%，初中毕业升学率100%。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深化高中课程改革，落实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有序推进走班教学，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融通发展改革试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深入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企无缝对接，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伊宁市职业高中与南京市职业高中建立联建关系，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8%以上，普职招生比大体相当。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将现有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纳入规划，重点优先保障农村学校的设备配

备和更新。不断优化提升基础网络支撑环境，持续保障中小学千兆光纤全覆盖，推进无线网络覆盖市直中小学主要教学区，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实施 5G 网络覆盖，全面支持移动学习、移动教学、移动办公等应用。构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模式，城市初中、规模较大小学、农村初中、中心小学等建设录播教室，保障优质资源城乡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深入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新模式，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把网络安全保障纳入发展规划，给中小学配备一批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用网环境。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教师招聘、定向公费师范生安置，加大城乡教师轮岗交流力度，推动优质师资力量向乡村和薄弱学校流动，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乡村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大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切实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对教师培养培训、管理考核、关心关爱，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专栏 13-1 教育事业重点项目

- 1.学前教育工程：**伊宁市第十九幼儿园、二十二幼儿园等一批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
- 2.义务教育工程：**潘津镇英阿瓦提村小学、托格拉克乡喀拉也尔小学、二十三中学分校、中苑中学等一批中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 3.普通高中：**三中分校建设项目。
- 4.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伊宁市 18 所考点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第三节 推进健康伊宁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充实完善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深入实施“健康伊宁”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服务体系。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市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的基础上，迁址新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考虑边合区社区、艾兰木巴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新建，剩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5年内完成迁址新建。加快推进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市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加快构建完善市、乡镇二级远程会诊平台，乡镇卫生院与市直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覆盖率达到100%。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广泛协作联动。大力推动中医及民族医传承发展，开展老年医学、儿童医学等特色专科医院建设，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5.5张。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市疾控中心建设，不断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依托现有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力争将市人民医院打造为三级医院，重点建设特色专科不少于5个。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行动,倡导文明生活习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自治区健康区县建设水平。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健康促进行动,保障妇幼、老年人、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健康。加强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提高癌症防治力度,持续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救助救治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建成统一高效、系统整合、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到2025年,全市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65%以上。

加大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紧抓援疆柔性引才和医疗援疆专家援助机遇,采取请进来、派出去、跟班实践相结合的措施,培养一批基层一线临床人才。建立起引进中、高级人才的“绿色通道”,努力造就出一批有一定权威和影响力的专家型学科带头人。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轮岗培训。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升老年医养康养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加强孕妇健康服务和婴儿健康服务,降低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使全市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促进老年健康预防保健,开展老年健康

教育和心理关爱项目。深化医养康养结合，重点提升社区居家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逐步完善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积极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定实施青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服务发展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专栏 13-2 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

- 1.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伊宁市新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伊宁市“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伊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全面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有序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着力提高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率，继续做好“同舟计划”实施工作。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建立更加灵活的转移接续机制，彻底消除制约劳动者转移就业和迁往异地在享受待遇上的制度性障碍。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运行。促进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

展。到 2025 年，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5%以上，脱贫人口、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100%。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做好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和发放，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基层服务平台实施，持续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现网上办、就近办、一网通办，统筹推进“不见面”服务。

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全面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智慧养老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在城区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解决城区群众日间照料及托老需求，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以乡镇社会福利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为依托，鼓励社会力量在全市建设各具特点、满足不同服务需求的养老机构。“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伊宁市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互联网系统及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完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增长机制，健全困境儿童生活津贴等关爱服务政策。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服务功能，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养育机构建设，提高孤弃儿童养育水平。全力支持和正确引导慈善事业发展。支持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殡葬管理和服。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水平。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和特困人员的认定，推动社会救助从生存型救助到发展型救助转变。健全和完善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福利补贴和重点人群分类施保制度，实现托底性民生保障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扩大“一站式”救助定点医院数量，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加强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困难群众的救助关爱力度。持续推进“双集中”工作，让有意愿的“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孤儿集中收养均达到100%。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and 设施，开展重度残疾人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

专栏 13-3 社会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1. 养老项目：**伊宁市养老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园艺村老年人生态康养园项目、伊宁市园艺社区等3个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 社会福利项目：**伊犁州军人公墓建设项目、伊犁州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第五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大力实施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按

照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分类实施改造任务，重点实施解放南路以西、南环路、亚中市场等区域棚户区提升改造。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有效供应，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加强农村风貌引导，体现地方民居特色，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信息管理，建立农村住房长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和农户基本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完善执法管理体制和职责，完善重大疫情等灾害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食用农产品的产地准入和市场准入之间的无缝衔接。推进药监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管大数据中心，提升食品药品监管信用惩戒效果，实现药品监管全流程追溯。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加强关键数据安全防护，严打攻击破坏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能力，推进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建设，完善市乡村应急物资储备库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推进乡镇专职消防

队伍建设，健全以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组建“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的综合救援队伍。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应急工程建设，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气象监测范围，提升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监测能力。

第十四章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伊宁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和防范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第一节 推进法治伊宁建设

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把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工作各个领域，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围绕重点领域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配套政策，以法治手段巩固发展成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加强以宪法为核心、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第二节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进反

恐维稳工作向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转变。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不放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三股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坚持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人心，常态化做好群众的法律宣传、困难帮扶等工作。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优化完善便民警务站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坚持网上网下联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维护网络安全。

第三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探索形成具有伊宁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完善向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具有地方特色的“枫桥经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信访制度，健全信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依法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法律工作者、退役军人等优势，

做好组织引导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权益工作。强化危爆物品等重点要素源头管控、全程管控，确保不流失、不失控。加大禁毒工作力度，依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经济、金融、粮食、能源、生态、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机制。

第十五章 深化对口援疆，提高援疆综合效益

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坚持援疆重心向基层倾斜、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倾斜、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倾斜，把对口援疆工作打造成民族团结工程，不断提高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第一节 突出抓好干部人才援疆

坚持把引进和培养人才作为援疆工作的重点，加强教师、医疗卫生、农技、政法、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金融等人才精准对接，进一步加大优秀专业人才援疆力度，科学管理使用援疆干部人才，把援疆干部安排在最适合、最能发挥才干的岗位上任实职、担实责，让各类援疆干部人才释放潜能、大显身手。加强和改进对伊宁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实施跟岗培养培训，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南京市挂职锻炼。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运用市场办法加大人才柔性援疆力度，鼓励援疆干部人才延期或留疆工作，缓解人才短缺问题。

第二节 务实推进产业援疆

坚持把产业援疆作为增强“造血”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持续加大产业招商推进力度，加强招商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宣传推介“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发展优势以吸引更多企业。积极促进两地各行业交流协作，着力将两地交往交流交融

引向深入。用好中央赋予新疆的差别化产业政策，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和庭院经济，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特色食品餐饮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开拓特色产品外销市场，构建特色产品销售疆内疆外“两张网”。深化企业合作，鼓励和支持南京市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来伊宁投资兴业，在伊宁市跨区域建设“飞地园区”。

第三节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优先位置，确保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基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坚持就业优先，健全完善与南京市劳务输出常态化合作机制、向内地企业转移就业机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养机制，继续推进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探索推广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公共服务、维稳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四节 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充分发挥对口援疆的桥梁纽带作用，因地制宜推进结对子活动，推动对口行业部门结对子，学校、医院结对子，援疆干部人才与地方干部群众结对子，广泛参与“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组织伊宁市优秀青少年、乡村干部、致富带头人、

民族团结模范、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等到内地参观学习，鼓励内地广大群众到伊宁市旅游交流，积极组织开展“交朋友”“手拉手”以及学习团、参观团、夏令营等青少年交往活动，促进伊宁市与内地群众增加了解、增进感情。

第五节 扎实推进文化教育援疆

深化科技对口援疆和创新合作，强化与南京市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区域创新协调联动，拓展科技合作空间。加大教育援疆力度，争取南京市每年选派在岗优秀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支教。探索建立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体系，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发展职业教育联盟。推动与南京市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文旅和体育援疆。充分发挥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的作用，加大基层医务人员的帮带培训力度，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第十六章 支持兵团发展壮大，促进兵地融合发展

坚持兵地一盘棋，兵地是一家，支持兵团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切实发挥兵团调节社会结构、推动文化交流、促进区域协调、优化人口资源等特殊作用，建设安边固疆的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示范区。

第一节 支持兵团提高维稳戍边能力

支持四师巩固创新民兵体系，提高组织优势和动员能力，支持四师加强专业维稳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兵地反恐维稳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支持兵团四师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

第二节 推进兵地共建共享

加强兵地发展规划衔接，推动兵团四师与伊宁市建设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落实“两霍两伊”发展战略和发展绿色生态特色经济有机衔接，促进区域融合发展。优化兵地资源配置，做到产业布局“一盘棋”，统筹兵地产业发展、产业协调、集约发展、错位发展，形成兵地产业共推、发展共赢的格局。建立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建设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兵地融合示范区。建立兵地干部交流工作机制。

第十七章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广大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起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着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政治标准，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培训力度，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对干部的关心关爱，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有为有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和精准考核、奖惩分明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干部人才大胆工作、担当行为。完善人

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践行胡杨精神和兵团精神，激励干部人才在新时代扎根边疆、奉献边疆。坚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完善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一手抓反分裂斗争、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发展维护反分裂斗争纪律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各族群众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

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第三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各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伊宁市规划体系。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纲要目标分工负责制，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监督评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在本规划纲要实施中期阶段，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需要对本规划纲要进行修订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